

“孙力军政治团伙”3成员同日被一审宣判 邓恢林15年 龚道安无期 刘新云14年

9月21日,重庆市政府原副市长、市公安局原局长邓恢林,上海市政府原副市长、市公安局原局长龚道安获刑,其中,邓恢林获刑15年,龚道安被判无期。同日,山西省原副省长、省公安厅原厅长刘新云因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

电视专题片《零容忍》披露,孙力军政治团伙包括孙力军、龚道安、邓恢林、刘新云,以及司法部原部长傅政华,江苏省委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王立科等。此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安全部纪检监察组原组长刘彦平在被“双开”时,通报指其“参加孙力军政治团伙”。



邓恢林



龚道安



刘新云

邓恢林:从副处到副部一直在敛财

先来看邓恢林。

邓恢林,1965年3月出生,湖北武汉人,前期一直在湖北省工作,曾在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省经济委员会工作。

2009年7月,邓恢林调任宜昌市出任副市长,次年10月出任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正式进入政法系统。

2014年10月,邓恢林升任省公安厅副厅长、党委委员(正厅长级)。

2015年6月,邓恢林北上赴中央政法委任职,出任办公室主任兼分裂指导协调室负责人。

2017年7月,邓恢林调任重庆市,出任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邓恢林在重庆工作了近3年,2020年6月4日被通报落马。

法院审理查明,邓恢林从1999年春节前至2020年1月一直在敛财,职务上从担任湖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开始,一直到重庆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前后共21年之久,时间跨度之大,在落马“老虎”中也很少见。

法院认定,邓恢林利用职务

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或个人在企业经营、特殊号段车牌办理、职务提拔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267万余元。

具有从重处罚和从轻处罚情节

邓恢林于2021年1月被“双开”。

他的“双开”通报中提到,邓恢林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搞迷信活动;道德败坏,搞权色交易;甘于被“围猎”,大搞权钱交易。

邓恢林案有从严惩处和从轻处罚的情节。法院认为,被告人邓恢林的行为构成受贿罪,且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具有多次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利用职权插手案件办理等从重处罚情节,依法应当从严惩处。

同时,邓恢林又具有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等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龚道安:落马前一个月还在收钱

再来看龚道安。

龚道安,1964年11月生,今年57岁,汉族,湖南澧县人,中共党员,1981年9月参加工作,在职大专,高级工程师。

公开资料显示,龚道安曾在湖北、公安部、上海工作,担任过上海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2020年8月18日,龚道安任上被查。

据专题片《零容忍》第一集《不负十四亿》披露,龚道安是孙力军“小圈子”里的成员,2010年,在全国地市公安局长培训班上,湖北省咸宁市公安局局长龚道安进入了孙力军的视野。

孙力军感到龚道安业务能力出众,于是主动拉拢示好,通过积极推荐运作,使得龚道安被提任为公安部技侦局副局长,之后又任技侦局局长、上海市公安局局长、上海市副市长。

据介绍,孙力军从受贿所得中拿出大笔资金,为龚道安解决孩子住房、安排亲属工作

等各方面问题,还给龚道安下属团队发“奖金”,促使龚道安不遗余力地为他效命。

龚道安不仅自己为孙力军效命,还帮孙力军经营充实“小圈子”,向孙力军推荐时任湖北省宜昌市公安局局长邓恢林。孙力军帮助邓恢林先后任中央政法委办公室主任、重庆市公安局局长、重庆市副市长。

2021年2月20日,龚道安被“双开”。

纪委通报称,龚道安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丧失政治原则,毫无“四个意识”,背离“两个维护”,参与在党内搞团团伙伙,造成严重政治危害和恶劣政治影响。

去年6月,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六督导组向上海市反馈督导情况。当时,督导组组长乔传秀在反馈时还特别提到了“龚道安流毒”。她说,上海市委“有力清除害群之马,全面肃清龚道安流毒影响,有效整治顽瘴痼疾”。

9月21日,龚道安在唐山

第一个获刑的团伙成员

邓恢林的“双开”通报中还说,他参与在党内搞团团伙伙,捞取政治资本,热衷政治投机。

官方曾披露,邓恢林参与的是孙力军政治团伙。

今年1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推出的电视专题片《零容忍》中公布,公安部原党委委员、副部长孙力军的政治团伙有:上海市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龚道安,重庆市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恢林,江苏省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立科,山西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新云,司法部原副部长傅政华。

此外,9月1日刚被“双开”的国家安全部原党委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安全部纪检监察组原组长刘彦平也是孙力军团伙的一员。刘彦平“双开”通报中直接指出,他政治上彻底蜕变,参加孙力军政治团伙,大搞政治利益交换,投机攀附、操弄权术。

邓恢林是第一个被公开宣判的团伙成员。

获刑。

经审理查明:1999年下半年至2020年7月,被告人龚道安利用担任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局副局长,湖北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重案侦查处处长、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总队长,湖北省咸宁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公安部技术侦察局副局长、局长,上海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案件办理、职务提拔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相关人员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7343万余元。

换句话说,在落马前一个月,龚道安还在收钱。

该案还有从严惩处的情节。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龚道安的行为构成受贿罪。龚道安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利用职权插手案件办理,依法应当从严惩处。

刘新云:经孙力军运作调任公安部工作

刘新云是“孙力军政治团伙”中被判的第三个“老虎”。

刘新云,1962年9月出生,今年60岁,简历显示,他从警40年,其中在山东工作了33年,在刑警、交警、巡警等多个警种担任过职务。

2014年12月,时任济南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的刘新云进京,担任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局长兼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主任。

刘新云进公安部工作,与孙力军有关。

据电视专题片《零容忍》介绍,2014年,孙力军物色到了“自己人”刘新云。一次公安部在山东有会议,刘新云负责安保,晚上主动到孙力军住所自我介绍,拉近关系。

经孙力军运作,2014年12月,刘新云调任公安部网安局局长。他一到北京,孙力军就安排饭局,和其他“小圈子”成员给他接风。

刘新云说:“他(孙力军)就说,刘新云这不也调来了,你们都要支持他的工作。他说,你网上的一些情况,一定要及时告诉我,显示出他在这个圈子当中的地位,明眼人一听就明白。”

据介绍,刘新云私下向孙力军违规提供大量重要网络舆情。

“我是中央派来管理你们山西干部的”

在公安部工作几年之后,2018年1月,刘新云“空降”山西,担任山西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党委书记,3年后被查。

据《中国新闻周刊》报道,刘新云“空降”山西不久,在其主持的第一次全省公安工作会议上,语气就异常严厉,直言称“我是中央派来管理你们山西干部的”。

在山西任职时,刘新云多次在大会上公开严厉训斥一些厅局级领导,其还存在采用技侦手段监控省领导、将查获的国宝级文物用于个人行贿等问题。

2021年4月9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网发布消息,山西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新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记者了解到,刘新云被指

“弄虚作假骗取学历”,这在省部级“老虎”通报中很少见。

2021年8月16日,刘新云被“双开”。

当时的通报中提到,他参与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交“政治骗子”,热衷政治投机,造成恶劣政治影响。

另外还提到,刘新云弄虚作假骗取学历,违规配备、使用秘书工作人员;急功近利、好大喜功,滥权妄为造成重大损失等。

之前比较广为人知的是司法部原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卢恩光,被通报年龄、入党材料、工作经历、学历、家庭情况等全面造假。

敛财23年

法院认定,刘新云敛财从1998年开始至2021年,前后共23年。职务上从他担任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开始,至山西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刘新云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子女入学、案件办理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相关人员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333万余元。

此外,法院审理还单独提到,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刘新云在担任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违背信息化技术发展和项目建设规律,在山西省公安执法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等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刘新云构成受贿罪、滥用职权罪。

关于滥用职权罪,法院认定,刘新云滥用职权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从严惩处,但其滥用职权犯罪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中国新闻周刊》曾报道,在刘新云主导下,一家来自山东的济南企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垄断了全省的公安大数据项目。

而且,上述报道提到,刘新云超出实际需求,过度投资力推信息化建设。

十九大之后,至少有5个曾在公安系统工作的“老虎”被查,刘新云是首个被指滥用职权的官员。

据新华社、人民网、央视等

相关新闻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对郝春荣决定逮捕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 辽宁省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郝春荣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

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郝春荣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